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建民)

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

本人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曾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，云南大学工商与旅游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同时，上述任职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情况

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会，共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；召开 8 次董事会，其中，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3 次，以通讯方式召开 5 次，共审议通过 62 项议案，听取汇报事项 9 项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、提出了合

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：

董事会（次）					股东会（次）	
应参加次数	现场（视频）方式参加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
8	3	5	0	0	2	2

2.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6 项议案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，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；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，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。本人作为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参会率 100%。

报告期内，对审议的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调查，积极收集资料，深入分析重大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潜在风险，在监督财务信息和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、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现金分红等事项上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的汇报，与管理层、相关业务部门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，助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效决策。

3.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会议，并对提交会议审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制度修订等 7 项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研讨，客观审慎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理论学习及实地调研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听取公司汇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影响，关注媒体有关公司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，广泛研读与公司治理及铅锌行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，通过积极参加国务院国资委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

服务机构举办的各类独立董事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并在公司进行了一次题为《管理创新思维漫谈》的专题分享，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在交流分享中共谋管理精进之策。深入基层一线，现场考察驰宏会泽冶炼、会泽矿业、彝良驰宏，实地了解企业基本情况、生产经营、重点项目建设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与企业协商研讨解决思路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核心，通过出席股东会、参与 2025 年半年度、第三季度及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主动与中小股东深度沟通，倾听诉求并反馈合理化建议，推动公司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治理效能。同时，密切关注信息披露质量与资本市场舆情动态，督促公司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监管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始终秉持独立客观立场，重点关注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24 年度每股现金红利 0.13 元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6.57 亿元；2025 年半年度每股现金红利 0.03 元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.51 亿元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逐年提高，并在 2025 年实施了中期利润分配，本人认为公司对于投资者回报水平稳步提升，在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同时，亦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周期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资本充足率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等因素，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长期回报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高管聘任和董事高管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核查，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等管理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人认为公司结合所属行业特征、发展阶段、财务水平等因素，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，认为此次增资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可有效提升公司铅锌资源储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自给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人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进行核查，认为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公司履行了新增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交易而产生重大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此外，本人还关注了关联交易、固定资产报废、组织机构调整、风险评估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勤勉、客观公正地履职尽责，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积极支持与配合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；加强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；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能力，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民

2026年3月27日